

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2)黑商初字第1号]，公司股东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将所持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49%)以每股4.40元合计7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出让方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后，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不再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则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9%，成为龙发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后主要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后，龙发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发生了变化，见下表(截止2002年6月2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570000	26.635	法人股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0	15.849	国有法人股
上海国欣科技发展公司	2200000	2.050	法人股
上海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864	法人股
黑河市经济合作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5600	1.832	国有法人股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0000	1.445	法人股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842400	0.785	国有法人股
上海众人安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832000	0.775	法人股
邓美联	754897	0.704	社会公众股
上海文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466	法人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没

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受让人与出让人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受让人未间接持股。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2）黑商初字第1号

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

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 关于出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 15.849% 股份的报告

本公司及决策层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公司出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股份）15.849% 股份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 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于 1988 年 7 月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动力区和平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隋吉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商品房。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2300001500983，税务登记证号码 23010712696166-7，联系电话 0451-2340953，联系传真 0451-2309692，联系人 刘利哈。

二、 本公司持龙发股份变动情况

1、 本公司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 1700 万股，占龙发股份总股本的 15.849%。

2、 本公司附属公司在报告日未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

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未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公司高管人员董亚平在报告日持有龙发股份 2800 股，详情见下文）

三、 前六个月的股份交易

公司高管人员董亚平先生，于公司 1993 年组建时即持有龙发股份公司职工股，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仍持有龙发股份 5500 股。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于 1 月 14 日和 29 日分别卖出 2000 股和 800 股，于 1 月 24 日和 6 月 26 日又分别买入 100 股和 1600 股。对于上述买卖行为，他表示歉意。此外，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龙发股份股份的行为。

四、 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司法判决方式。作出判决的法院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日期为 2002 年 1 月 31 日，送达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5 日。案由为欠款纠纷。民事调解书[(2002)黑商初字第 1 号]的主要内容为：2000 年 10 月 21 日，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将其所持的二龙山滑雪场、滑道及和平大厦部分房产转让给我公司，转让价款为 7543 万元。协议签订后，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如约向我公司交付了全部资产并协助办理了资产

转移手续，但我公司未能依约支付相应款项。故此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我公司同意将持有的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700 万股以每股 4.40 元的价格合计 7480 万元抵偿给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差额部分的 63.2 万元由我公司另行支付。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报告；
- 2、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2）黑商初字第 1 号。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隋吉平

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

2002 年 7 月 5 日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 15.849% 股份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公司受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股份）15.849%股份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 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48 号，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庆治，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原料、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0001000441，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2142934554，联系电话 13901838519，联系传真 0571-85278080，联系人 丁晓峰。

六、 本公司持龙发股份变动情况

1、本公司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 1700 万股，占龙发股份总股本的 15.849%。

2、本公司附属公司在报告日未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未

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

七、 前六个月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龙发股份股份的行为。

八、 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司法判决方式。作出判决的法院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日期为 2002 年 1 月 31 日，送达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5 日。案由为欠款纠纷。民事调解书[(2002)黑商初字第 1 号]的主要内容为：2000 年 10 月 21 日，我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将所持的二龙山滑雪场、滑道及和平大厦部分房产转让给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转让价款为 7543 万元。协议签订后，我公司如约向其交付了全部资产并协助办理了资产转移手续，但其未能依约支付相应款项。故此我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1700 万股以每股 4.40 元的价格合计 7480 万元抵偿给我公司，差额部分的 63.2 万元由其另行支付。

九、 备查文件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简式报告；
- 2、本报告书提及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
- 3、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

法定代表人：周庆治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5 日